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決議紀錄

會議日期：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延續會：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決議(86.11.27)

案 號：第一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附帶決議：有關台北、台中進修部畢業生畢業證書頒發格式同日間部現行格式辦理。

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決議(86.12.11)

案 號：第二 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 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通過，修訂後條文如後。
二、又「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另訂之，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討論。

修訂後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規畫、推動及整合本校學術研究，加強建教合作功能，拓展學術合作與交流， 促進本校之發展，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 處）。
第二條 本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特別助理一人、組長三人及編審、組員、事務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長綜理本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 則。特別助理及組長得由教師兼任之。
前項各專、兼任人員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條 本處下設三組：
一、校務企劃組：彙整及規劃校務發展計畫。
二、建教合作組：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協助本校教師研發成果之技 術移轉和專利權、著作權之申請與諮詢以及論文出版補助申請等相關業務 。
三、學術發展組：規劃及掌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事項及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 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原第四條 刪除)

提案編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工學院申請增設「化學工程學系研究所博士班」案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有關增設系所提案，如時間許可，應統一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出。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王俊秀、王渭賢、劉正義
案 由：請修改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論文評審表決方式，以建立公正審查嚴謹公信度。
決 議：第四、六、十二案併案，由校長組成專案小組研擬辦法，經由校發會討論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林協宗、江岷欽、郭耀昌、王松山、王秀枝、林鍾沂、林獻仁
案 由：擬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準則。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 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請儘速訂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及評審表。
決 議：第四、六、十二案併案，由校長組成專案小組研擬辦法，經由校發會討論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提案編號：第 七 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請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七條條文。
決 議：併第九案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 八 案
提案單位：台北夜間學院企管系
案 由：擬請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份條文。
決 議：本案交由人事室研究辦理。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份條文案，請 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後部份條文如後)
二、附帶決議：有關外審作業細節授權教務處、法商學院教務分處、人事室、法商學院人事組協調辦理。

修訂後部份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三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 延長服務，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 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四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 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 、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 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 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 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 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 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另訂。
第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 (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 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 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其論文及其他著作之審 查，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第二十條：
教師之升等案一學年辦理一次，各學院應於二月底前送達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該 處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將外審成績彙整連同著作送達人事室。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 案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新聘、改聘並比照第七條規定時限辦理，延長服務應於九 月二十一日或三月二十一日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部份條文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后)

通過後部份條文：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升等案一學年辦理一次，各單位應於二月底送達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該處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將外審成績彙整連同著作送達人事室。新聘、改聘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並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三星期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提案編號：第 十一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部份條文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

通過後部份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
二、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各院、系所得在增減１０％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１擬升教授者: 教學３０％、研究５０％、服務與合作２０％。
２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３０％、研究４０％、服務與合作３０％。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荐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荐表格式如附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六、經系、所推荐至學院之擬升等教師，學院教評會除依本準則之第二、三條之規定及參考前條外審成績評審其應否推荐至校教評會外，並應審查其著作確實合於本準則第四條規定後，由院長推荐六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於二月底前密送校長圈選二位審查人後送教務處送審。

提案編號：第 十二 案
提案單位：食品科學系
案 由：建議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對修正各級教師升等、改聘、新聘及延長服務之審訂辦法。
決 議：第四、六、十二案併案，由校長組成專案小組研擬辦法，經由校發會討論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法規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修訂後條文如後)

修訂後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九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織及運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教師代表十一人(文、理、工、生命科學等學院、台北及台中進修部各一人，農、法商學院各二人，餘由共同學科、體育室、遺傳工程中心以及教育學程中心推選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校友會代表一人，本會委員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建請校長臨時增聘有關專家二人為委員，其任期以該申訴案件處理期間為限。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部)就該院(部)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委員對申訴案案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召集人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七、本會會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對其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案，應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處理要點另訂之。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本校教師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教師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四條 處理程序：
一、教師申訴案件應於書面送達或當事人知悉對其不利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提起申訴之年月日，載明就本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
三、提起申訴不合前款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本會對逾期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申訴案件逾期，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給予補救措施。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爭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五、本會處理申訴案件以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予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通知申訴人評議結果。
在作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七、本會應對申訴案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公推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草案，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對外應嚴守秘密。
八、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
十、評議書除送達申訴人及對造外，應函送教育部。
第五條 評議之效力與執行：
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實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陳報教育部核處並副知本會。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部訂準則、訴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法規委員會)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處理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後)

修訂後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處理要點
一、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院級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訴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訴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三、 校級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訴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訴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四、 本校於選舉校教評會委員時，應併由各院(部)另推選教授一人，組成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

會成員互推之。本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校教評會委員。
五、 專案小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委員會)均應給予申訴教師充分說明申訴理由之機會。如專案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申訴之理由，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訴者有關資料送請原教評會復議，否則予以退還。原教評會復議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之理由送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後結案。
專案小組對原教評會反對申訴之理由不予確認者，除校級之評審外，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逕送上一級教評會評審，不受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之限制。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 十五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改本校學則第五、十三、卅二、四十、四十二條。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後。

修訂後部份條文：
第 五 條：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有規定外，於研究生、夜間部學生及學則第四條規定之學生亦均適用之。
二年制技術系及進修部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夜間部學生修業年限亦同，至多得延長二年，最少應修滿部定一百二十八學分外，並應修滿各學系專案報部核定提高之學分，以二十學分為限，方得畢業。
第卅二條：日夜間部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學。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四十條：日、夜間部肄業生，經考試得相互轉系。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四二條：大學部學生休學應於當學期停課前辦理；研究生休學之申請應在當學期結束前提出辦理，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再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提案編號：第 十六 案
提案單位: 校長交議(建教合作委員會)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后：

修訂後部份條文：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三十三至三十五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部)院長(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遺傳工程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專任教師若干人兼任，非兼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半數。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提案編號：第 十七 案
提案單位：楊登貴、連敏雄、高漢謀
案 由：建請增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決 議：請校長、教務長及院長溝通協調辦理。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 由：建請修訂「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本案保留。

提案編號：第 十九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后)
通過後部份條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
提案編號：遺傳工程中心
案 由：請修正本校「校長選舉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教師代表產生之規定。
決 議：
一、本案保留。
二、附帶決議：請副校長組織小組研究辦理。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王國禎、簡瑞與、廖宜恩
案 由：為謀取本校未來生存發展空間與地位，建請將本校改名為「國立台中大學」，再依之積極整合中部地區著名技職學府，成為更完整之綜合大學。
決 議：交校發會研究辦理，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 由：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案。
決 議：本案併第二十三案，請副校長與教務長召集各院成立小組，共同討論並研擬辦法。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 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 由：建請「取消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不休假獎金及超支鐘點費」兩項，請討論。
決 議：本案併第二十二案，請副校長與教務長召集各院成立小組，共同討論並研擬辦法。

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第二次延續會決議(86.12.24)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
提案單位：合作經濟學系、地政系
案 由：提議修訂本校轉系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相關規定，請討論。
決 議：本案交教務會議討論，如需修改，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法商學院分中心設置辦法」第三、五、六、七條。
決 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部份條文如後
第三條：本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置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組長各一人，由分中心主任就教師中提請院長商請校長兼聘；各組置幹事若干人，協助分中心處理業務。其所需經費由分中心所承接之各項業務收入中支應之。
第五條：本分中心得因地制宜獨自運作，其業務狀況由法商學院向院務會議報告，並接受質詢。
第六條：本分中心之經費由所承接業務中自籌，其收支應依有關預算會計之作業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院務、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學生代表：施玉倩、邱培欽、王崇豪）
案 由：提案增加法商學院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名額。
決 議：由學務處協調學生代表十名名額之分配，研商結果提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提案編號：第二十七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學生代表：施玉倩、邱培欽、王崇豪）
案 由：提案修改法商學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權為出席權。
決 議：本案學生於院務會議中仍僅維持列席權。

提案編號：第二十八案
提案單位：齊 心、郭義忠、廖宜恩、王銀波

案 由：大學部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認定標準應訂定合理之原則，請討論。
決 議：本案交教務處配合各系主任研究辦理。

提案編號：第二十九案
提案單位：齊 心、郭義忠、廖宜恩、王銀波
案 由：校務會議記錄請儘速完成並分送與會代表。
決 議：
一、會議紀錄於每次校務會議(如有延續會，以最後一次延續會起算)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並分送各代表、各一級單位及各系所。
二、除校務會議代表特別聲明其發言需列入校務會議紀錄外，僅作決議紀錄。
三、會議錄音帶於紀錄完成後，應密封置於秘書室保存。

提案編號：第三十案
提案單位：齊 心、郭義忠、廖宜恩、王銀波
案 由：本校各重要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與其他各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除機密會議或涉及個人隱私外，應儘速完成並分送各系所公佈週知，以提昇行政效率。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十一案
提案單位：齊 心、郭義忠、廖宜恩、王銀波
案 由：請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始上課日之二週前將初選名單送交任課教師，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將選課名單送交任課教師，並請教務處提供教師於電腦網路上查詢所授課程選課情形之服務。
決 議：本案送教務處辦理。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案 由：請依據教育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校八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李校長治校理念、法商學院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決議、法商學院吳院長批示，以及本校八十六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等意見，同意通過公共行政學系與公共政策研究所合併為「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乙案，並修改本校組織章程第四條，俾利及早規劃、執行相關作業。
決 議：
一、第卅、卅一、卅二次校務會議有關公共行政系所提案之決議，因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經本(卅三)次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取消執行。
二、本案經實質討論表決後，照案通過合併案。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請討論理學院「物理系、所博士班」申請調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胡楚生、黃秀政、郭其珍、王俊秀、黃木秋、林資木、王治平、廖炳雄、楊登貴、貢中元、袁壽廉、楊祖聿
案 由：擬修訂「國立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二款第一項，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部份條文如後 第三條本會組織如左： 一、((((((((((((((((((((。 二、本會至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台中及台北進修部部主任。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陳伯中、胡楚生、黃秀政、郭其珍、王俊秀、黃木秋、林資木、王治平、廖炳雄、楊登貴、貢中元、袁壽廉、楊祖聿
案 由：擬修訂「國立興大學教育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請討論。
決 議：本案修正通過；另遺傳工程中心代表併入生命科學院中選出。

修正後部份條文如後 第五條 各級教育評鑑委員會組成及任務如左 一、校教育評鑑委員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部)，台中校區共同學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各合格教授輪流互選一

人，各行政單位由薦任以上職員互選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年九月卅日前辦理前學年度各院(部、室、中心、科)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及委員評鑑事宜，並公佈評鑑結果。
二、院(部)教育評鑑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院(部)自行決定，以院長(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部)之合格專任教授互選之。台中校區共同學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其委員由共同學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之合格專任教授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八月卅一日前辦理前學年度各院(部)自我評鑑及委員評鑑事宜，其評鑑結果送校教育評鑑委員會及各系(所)檢討改進參考。
三、系(所)教育評鑑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委員由各系教師推選教授組成之，專任教授人數不足五人者依系(所)教評會方式處理，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所)辦理教師自我評鑑及委員評鑑，評鑑工作於每年七月卅一日前辦理完成。並將學期年綜合評鑑結果送院(部)教育評鑑委員會及各系(所)教師檢討改進參考。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教交議(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建請審核「國立中興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劃書」，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緩議。
二、請各單位自行重新修訂本草案詳細整理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並請各院推派代表一人組成小組(必要時得增聘人員)，逐項逐頁詳細審查製訂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長教議(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台中校區擬成立法商學院，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暫定「法商學院」或「管理學院」等類似名稱。
二、授權校長與教育部協商，如名稱異動極大，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七案
提案單位：鄔詩賢、蔣富盛、林見昌、顏 聰、李興軍、褚炳麟、貢中元、廖宜恩、廖文彬、廖思善、林建宏、郭其珍、王國禎、游繁結、林 偉、連敏雄、謝忠岳、簡瑞興、陳光國、鄭皆達。
案 由：校務基金提撥方式及支用辦法請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授權校長與各院院長或各院代表組成小組，研訂辦法並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八案
提案單位：廖宜恩、郭義忠、楊長賢、陳震漢、黃秀政、陳明克、林見昌、陳明造、陳伯中、鄭皆達、袁壽廉、顏吉甫、黃木秋
案 由：修訂國立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十條以及「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條
決 議：本案撤回。